



## 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第 2 學期)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38202-186496	
階段別	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分別	原住民	
申請資格說明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補助內容	學業優秀獎學金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  (一)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 ，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 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ㄍ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 ，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p>2.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p> <p>3.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p> <p>4.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 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p>
申請時間	<p>學業優秀獎學金：</p> <p>上學期107年9月20日(星期四)止</p> <p>下學期108年3月1日(星期五)止</p> <p>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08年3月1日(星期五)止</p>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 以下空白